

# 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修正三次。茲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所授權法源條次變更，並因應中央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範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中途入（離）園、請假、停課或放假收退費規定，另衡量本法規範對象不限於公私立幼兒園，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
- 三、配合本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且現況已無托兒所及幼稚園，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另為明確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基準適用依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條，並作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條）。
- 四、修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自訂收費數額之依據及教保服務機構資訊揭露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修正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中途入（離）教保服務機構、連續請假、強制停課或連續假日之收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修正課後延拖費用語為延長照顧服務費。（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七、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條）